

南京市民政局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JMZETC-2024001

项目名称： 2024年收养家庭能力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 南京市民政局

成交单位： 南京萤火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南京市民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 成交单位(以下称乙方): 南京萤火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市民政局

住所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 住所地: 鼓楼区汉中门大街56号建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威大厦63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民政局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购买服务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接受甲方的评估委托,按照《评估通知单》登记委托任务。请拟收养人按照收养评估所需材料准备评估纸质资料。

2、接收到拟收养人材料准备完全的通知,择期到拟收养人家中上门进行收养评估,通过问卷方式了解拟收养人的家庭基本状况和对收养的态度,审核评估资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审核完归还原件,收取复印件。

3、视情况走访拟收养人近亲属,邻居,考察拟收养人家庭环境,性格特点等,如拟收养人有大于8周岁的子女,询问其子女收养意见并作为重要的收养评估标准。

4、视情况到社区、街道、居委会、村委会、派出所了解拟收养人的社区表现,生育情况,有无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等情况。

5、结束上门走访评估,请拟收养人在承诺书和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保证评估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走访的实际情况和拟收养人提供的评估资料,请专家会诊评估资料,完成《收养登记调查评估意见书》。

6、向甲方提交《收养登记调查评估意见书》,并完成评估登

记，整理评估资料进行归档。

7、收养依法登记后6个月内，安排收养评估员对收养家庭进行跟踪回访，了解被收养儿童融入家庭情况和生活成长现状进行了解，提供必要的专业支持和心理辅导。对被收养儿童出现融合问题，或收养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时，应当及时介入，并提供帮助和支持、对发现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被收养儿童或有其他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民政部门报告，由民政部门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收养儿童。完成跟踪回访后，应当出具书面的《收养后回访反馈报告书》，并提交给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备案存档。结束委托任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按件计费：

《收养登记调查评估意见书》省内(含安徽省)按每件2800元/件(¥2800.00)、省外每件5600元/件(¥5600.00)

《收养后回访反馈报告书》省内(含安徽省)每件1000元/件(¥1000.00)、省外每件1500元/件(¥15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南京市政府采购ZCZC-2024-MZJ-002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任何一部分，未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觉接受并配合甲方对本合同下项目资金及绩效审核活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项目竞标书约定的各项要

求。

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竞标书中各项承诺要求。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参加验收。验收后,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竞标书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一周内甲方向乙方预付35500元为合同预付款;合同到期之日起5日内,甲方根据合同年度安排乙方评估数量统计应付合同价款。乙方将合同年度甲方交付的所有评估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多退少补。

4、每次付款前五日,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5、甲方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预付款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但因甲方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

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则乙方的中标行为无效。乙方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本息，并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预付款100%的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民政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法规处备案，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书面材料送达的地址，一方住所地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前至少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导致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或被拒收的，相关文书材料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民政局

代表人：

电 话：83635683

开户银行：

帐 号：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志诚工程咨
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 2024 年 3 月 26 日

乙方（中标单位）：

南京萤火虫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代表人：虞孝如

电 话：1891301286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城中支行

帐 号：8110501013202340874